

证券代码：001896

证券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3-45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召开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2023 年 4 月 27 日，会议在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B 座 12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赵书盈、余德忠、张勇、安汝杰董事和王京宝、刘振、史建庄独立董事共 7 人出席了会议。

4.本次会议由赵书盈董事长主持。

5.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鲁山豫能抽水蓄能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的议案》

本次对子公司鲁山豫能抽水蓄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山豫能”）增资扩股有利于缓解公司资本金出资压力，加快推进鲁山豫能项目建设。公司放弃对鲁山豫能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状况和长期发展战略的审慎决定。本次增资扩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为鲁山豫能持股 51% 以上的控股股东，

不会造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经营和长期发展有利。董事会同意以公开挂牌方式对子公司鲁山豫能增资扩股，引入一名及以上投资方，募集资金不低于 83,482.1349 万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对子公司鲁山豫能抽水蓄能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和文件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5 月发布实施的《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3 年 4 月修订）》。

三、备查文件

- 1.2023 年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